

108-2國立臺灣大學

學生/社團參與國際性(含兩岸)活動補助辦法

- ★ 繳件日期：即日起 ~ 109/01/10 (五)
- ★ 申請紙本請送課活組李先生，
電子檔寄至 leehsingchuan@ntu.edu.tw

適用對象與活動

 **適用對象：**學生個人、學生團隊、學生社團

 **適用活動範圍**

- ✓ 本校舉辦或應邀參加之活動
- ✓ 本校推派參加之活動
- ✓ 學生社團舉辦或應邀參加之活動
- ✓ 本校學生（個人）應邀參加之競技比賽活動等



具營利性質者不在補助之列

補助額度

- ✓ 每案以不超過**新臺幣10萬元**為原則，以**事後補助**為原則，**不接受事後申請**。
- ✓ 以**個人名義**申請者，最高補助額度**亞洲區**（含陸港澳）以新臺幣**1萬元**；**亞洲以外地區**新臺幣**2萬元**為限。

申請文件



固定表單

個人 / 團體

- ✓ 活動補助經費申請表
- ✓ 參與同學名冊
- ✓ 活動經費概算表
- ✓ 參與成員家長同意書
- ✓ 校安中心登錄

社團

- ✓ 活動補助經費申請表
- ✓ 參與同學名冊
- ✓ 活動經費概算表
- ✓ 社團活動單
- ✓ 參與成員家長同意書
- ✓ 校安中心登錄



企劃報告

- ✓ 活動企劃書 (請依下張投影片內容撰寫)

活動企劃書內容大綱

- ✓ 請以**A4尺寸**撰寫
- ✓ 內容大綱請包含：
 - ◆ **前言**：包含活動目標、活動構想和主題
 - ◆ **企劃內容**：包括宣傳、募款、合作交流方式和活動項目
 - ◆ **參與人數**：包括團隊名單和人力配置
 - ◆ **預定執行工作項目之時程進度**
 - ◆ **經費需求概算**（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求編列）
 - 往返經濟艙**機票**、**登機證**
 - 海外醫療保險費
 - 住宿費
 - 簽證費
 - 執行計畫過程中必要之費用
 - ◆ **預期成效**

評選標準

- ✓ 評選委員將就評比項目審查、評選，**必要時將請申請者進行企畫書簡報說明。**

- ✓ 評選項目包含：
 1. 學生社團或代表參賽者之執行能力 (30%)
 2. 預定實施進度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(20%)
 3. 企劃內容之完整性 (20%)
 4. 宣傳、募款及相關資源整合 (20%)
 5. 近年辦理國際性 (含兩岸) 交流活動及其他交流活動之成效 (10%)

評選結果及報帳說明會

評選結果

- ✓ **1 / 20**前將由課外活動組前召開評選會議，會議後**10日**內公告評選結果。

報帳說明會

- ✓ 若獲補助案超過**5案**，本組得就經費核銷方式辦理**報帳說明會**，**獲選補助者至少派1名團隊成員參與**，時間、地點由本組另行通知，**未推派代表與會者視同放棄補助**。

核銷

- ✓ 獲經費補助者，應於**活動結束一個月內**檢送活動**成果報告、活動照片數張及相關單據（電子機票、登機證等）**送課活組核銷撥款，**未依期限核銷者視同放棄本補助款**，本組得逕予註銷。